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代理人 吳玉君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6歲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

01 10月27日接獲通報，發現甲受傷且甲之父乙、乙之同居人丙  
02 均不出面亦無法合理解釋甲傷勢，評估甲返家不安全，故於  
03 同日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許延長安置在案；現甲傷勢成  
04 因尚待專業研判結果釐清，另乙、丙對於家庭重整處遇工作  
05 配合意願低且態度消極，二人目前無穩定收入來源，亦無其  
06 他親屬照顧資源；甲則對於會面感到害怕，評估親子關係尚  
07 待修復，現為維甲之人身安全，及確保甲能獲得適當養育與  
08 照顧，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  
09 書、本院裁定、繼續安置意願書、會面探視計劃書、戶籍資  
10 料等件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非繼續  
11 安置不足以保護甲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繼續安置為有理由，  
12 且為保護及維護甲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陳冠霖